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价格〔2022〕37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落实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用水用电用气 价格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局），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15部门《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桂残联字〔2018〕120号）规定，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用水、用电、用气实行价格支持政策。现就做好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盲人按摩机构、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且安排残疾人比例达职工总人数 25%以上、残疾人创办的具有公益性、福利性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小微企业或个体经营机构的经营场所用电、用水、用气按照居民类价格执行。

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对本地符合上述规定的用水、用气价格类别及时进行调整，结合实际做好落实工作；电网企业应及时调整用电价格分类，做好宣传告知、用电保障和服务等工作。各地、各相关单位应加强政策宣传和执行工作，确保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支持政策落实到位。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

